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雄簡字第2232號

原告 一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鈺慶

原告 黃鈴容

訴訟代理人 許瑋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錦郎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陳昱錡

被告 欣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景河

訴訟代理人 黃俊雄

訴訟代理人 張欣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鈴容新臺幣壹萬零肆佰玖拾元、連帶給付原告一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拾玖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原告黃鈴容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壹萬零肆佰玖拾元、新臺幣貳拾玖萬元為原告黃鈴容、一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二人合併請求之金額已逾新臺幣50萬元，惟經以書面通知兩造具狀表示意見（卷第81-82頁），兩造未具狀表示意見，於言詞辯論期日亦均為本案言詞辯論而未為反對表

01 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3項規定，應視為已合意適用  
02 簡易訴訟程序，先為說明。

03 二、原告主張：陳昱錡在欣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伯公司）  
04 擔任貨車司機，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107年1月2日  
05 飲酒後於同日18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0號租賃  
06 小貨車，沿高雄市○○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中山  
07 東路與博愛路交岔路口時，由黃鈴容駕駛一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休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亦沿中山東路同向行駛於陳昱錡前方，並在路口停等左轉，陳昱錡自後撞擊黃鈴容車輛，致黃鈴容受有腦震盪、背部挫傷、右手挫傷等傷害。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1項、第196條、第195條第1項與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黃鈴容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包括：（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640元。（二）工作損失38,850元。（三）精神慰撫金20萬元。一休公司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車損29萬元（主張中古市場殘值118萬元，僅能出售89萬元，受有29萬元損失）。

18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鈴容242,490元、給付原告一  
19 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29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1 行。

22 三、被告答辯：對於黃鈴容請求醫療費用3,640元不爭執、請求  
23 工作損失無理由、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過高。一休公司提  
24 出修維費用1,297,824元未計算折舊，一休公司承保之保險  
25 公司願理賠651,157元，並不一致，原告應證明何項次為本  
26 件車禍造成，另一休公司提擷取網路二手車價格未經鑑定即  
27 主張有118萬元價值，並計算被告應賠償29萬元減損價額並  
28 不合理，依車輛自出廠至事故發生約4年5月及行駛7萬多  
29 公里，豈有人願以89萬元向其購買，亦不符社會通念及交易  
30 習慣。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31 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四、法院的判斷：

02 (一)經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陳昱錡在欣伯擔任貨車司機，係從事  
03 駕駛業務之人，於107年1月2日飲酒後於同日18時39分許  
0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0號租賃小貨車，沿高雄市○○區  
05 ○○○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中山東路與博愛路交岔路口時  
06 ，自後方撞擊黃鈴容駕駛一休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  
07 號自用小客車，使一休公司上開自用小客車受損害，及本件  
08 車禍事故之發生過失責任均在陳昱錡之事實，均表示不爭執  
09 (卷第87頁正反面筆錄)；是本件爭點為：原告二人各項請  
10 求賠償之金額是否合理，應以多少為合理。本院意見如下：

11 1.黃鈴容部分：

12 (1)醫療費用3,640元之事實，既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視同自認  
13 ，所為請求即有理由。

14 (2)不能工作之損失38,850元：黃鈴容主張因本件車禍受有腦震  
15 盪等傷害，因而自107年1月2日至107年2月1日始恢復  
16 上班；惟查，黃鈴容於本件車禍發生之107年1月2日提出  
17 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背部挫傷及右手挫傷」(卷第8頁)  
18 、之後遲至107年1月8日方再次急診記載「腦震盪」(卷  
19 第9頁)，兩者相差日期已經6日，尚難認為腦震盪係因本  
20 次車禍所造成，黃鈴容主張因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害，即無  
21 理由而不應准許；黃鈴容雖提出請假扣款之單據，惟係私文  
22 書，本院認為依黃鈴容所受傷害及107年1月2日出具之診  
23 斷證明書住院2小時以觀，應僅有車禍日可認為無法工作較  
24 為合理；黃鈴容主張月薪55,500元經提出薪資證明書(卷第  
25 22頁)以其任會計之職亦屬合理，是1日不能工作之損失應  
26 為1,850元，黃鈴容超過部分之工作損失即無理由而不應准  
27 許。

28 (3)精神慰撫金20萬元：按精神慰撫金金額之酌定，除被害人所  
29 受之傷害程度外，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  
30 產狀況、痛苦程度等情節定之。黃鈴容因陳昱錡之過失行為  
31 而受有背部挫傷、右手挫傷之傷害(腦震盪不能認為因本件

車禍造成已如上述），身體及精神確實受有痛苦。審酌黃鈴容為大學畢業現任會計月薪55,500元（卷第93頁）、陳昱錡則為專科畢業現為送貨司機月收入約33,000元（卷第88頁）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教育程度、及本件車禍情節等一切情狀，認黃鈴容非財產損害以5,000元為合理，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2.一休公司部分：一休公司提出網路資料主張受損自用小客車現值約118萬元，惟車輛至車禍發生時已使用約4年5月，事故發生前之車狀不明，不能僅以網路資料主張為現值狀況；但本件縱以回復原狀所需修理費用計算為合理，依原告提出修理費用單據合計為1,297,824元（其中零件909,918元、工資應為384,906元，卷第25-31頁）且送評估之日期為107年1月5日，與本件車禍日期相近，堪認確為因本件車禍受損，參以一休公司自用小客車為000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參（卷第24頁），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4年5月，依毋庸計算折舊之工資即高達384,906元，如加計材料費用後被告應賠償之修理費用顯高於上開數額；是應認一休公司請求受有29萬元損失應認為尚屬合理。

(二)又欣伯公司既不爭執為陳昱錡之僱用人，原告請求二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有理由；是黃鈴容得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0,490元（計算式：3,640+1,850+5,000=10,490）；欣伯公司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90,00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二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黃鈴容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490元、一休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90,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7年9月22日（起訴狀繕本於107年9月21日送達，卷第41-4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就被告敗訴部分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01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假  
02 執行之聲請亦無理由而應併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經本  
04 院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07 因此判決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比例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15 書 記 官 王立山